

遗失声明

中山市南朗镇红芬副食档（单位名称）遗失_《食品
药品经营许可证》☒正本 ☒副本，证书编号：
JY14420201144495，发证日期：2020年08月14日。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（企业盖章，未有公章的由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）

2015年6月13日